

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教社小組聲明】

歷史的主體是原住民族人——嚴正批判扭曲正名歷史、倒果為因的政黨宣傳

「公義使邦國高舉；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」(箴言十四：34)

近日，中國國民黨籍立委鄭天財（Sra Kacaw）先生於「原住民正名紀念日」之際發表文章，再度將「山胞正名為原住民」之歷史成果，簡化並歸功於特定威權統治背景之政黨，更斷章取義地扭曲事實，指稱當年支持原運主張之政黨與團體為「反對正名」。對此等倒果為因、竄改歷史主體，並以片面敘事為政黨擦脂抹粉的荒謬言論，我們基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「定根於台灣、與受苦人民站在一起」的信仰，表達最嚴正的抗議與遺憾。

一、「正名」是上帝兒女對抗威權壓迫的認同覺醒，絕非政黨的恩賜

長老教會的信仰主張，每一個人都是上帝所特造、具備尊嚴的形像。1980 年代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，是一場呼喊「我是人，不是山胞」的血淚抗爭，其真正在前線流淚、流汗、受威權政府迫害與打壓的主體，是無數的原住民族前輩、青年、學者，以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原住民族神學生、牧師、傳道師與信徒。

正是因為我們堅持「定根於土地與信仰」的公義理念，才得以在黑暗威權中打破「山胞」此一帶有歧視與同化色彩的枷鎖。1994 年 7 月 28 日的修憲通過，是長年街頭衝撞、人民苦難哀鳴終獲垂聽的「果」，而不該被扭曲成當初施行威權統治的執政黨之「功」。將全民奮鬥的歷史簡化為「特定政黨的德政」，是徹底抹殺了原住民族人的歷史主體性。

二、歷史不容張冠李戴：還原當年「臺灣原住民族」之主張與抗爭脈絡

我們也必須指正鄭天財委員對當年修憲歷史的故意誤導。正如伍麗華委員之駁斥，當年朝野各界與民進黨團之爭議，在於是否堅持採用原住民族團體所主張的「臺灣原住民族」這一更具集體權與尊嚴的完整稱呼，而非「反對正名」。

當年 49 位國大代表之所以在表決中堅持，是因為他們傾聽並尊重在場旁聽的「原住民族團體」之訴求，拒絕妥協於過度簡化的文字。鄭委員將「堅持完整尊嚴的版本之爭」刻意抹黑為「反對原住民正名」，這種缺乏歷史學理、只擷取對其政黨有利片段的說詞，是一種缺乏誠實與公義的「偽見證」。

三、對同宗弟兄鄭天財委員的信仰叩問：「莫換了位置，也換了腦袋與靈魂」

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迦書六：8)

鄭天財委員身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，理應熟知本教會過去半世紀以來，如何為了原住民族的人權、土地、母語及尊嚴，承受強權的政治迫害。身為上主的兒女、長老教會的子弟，我們的使命是宣揚公義、見證真理，而非為了政治利益與政黨立場，去操弄歷史、背離當初與原住民族人站在一起的信仰初心。

遺憾的是，鄭委員長期代表過去實施極權統治的政黨，面對自身黨派與利益集團之糾葛，似乎在政治地位中「換了位置也換了腦袋」。我們以愛心與誠實懇切呼籲鄭委員：莫讓政黨利益高過上帝的真理，莫讓政治宣傳覆蓋了族人前輩的血淚歷史。

四、結語：記住真正的歷史主體，活出「定根於土地」的信仰

歷史可以有不同面向的探討，但絕對不該淪為片面的政治宣傳，更不能抹殺原住民族的主體與尊嚴。

今天我們紀念原住民族正名，不是為了替任何政黨立碑，而是為了感念在那些黑暗歲月裡，那些跨越黨派、秉持基督公義精神、在街頭高呼尊嚴的先輩與信徒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將繼續站立在「追求真理與公義」的磐石上，陪伴台灣原住民族守護土地、歷史與尊嚴，不容任何人出賣與竄改。

願上帝的真理使台灣原住民族得自由！

聲明者：

原宣主委 Ljemeljeman 荏荏曼

原宣教社小組

Ipulu Thabula 武小鳳、Tahai Palalavi 大亥.芭拉拉非、Abing Yuraw 啊彬優勞、
Punchan 余登明、

原宣幹事

Sudu Tada、Omi Wilang、Rii Taljimaraw、Fuyan Suda 張培理